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就此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6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2、2016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三联 陈三联

金自学 金自学

陈丹红 陈丹红

日期：2016 年 3 月 27 日